

(上接C1版)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7月1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7月1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7月19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7月20日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7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22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配售
T+1日 2021年7月23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26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申购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缴金额到账截至时点16:00)
T+3日 2021年7月27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货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均较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大于10%且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披露《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披露《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披露《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公告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4日(T-6日)至2021年7月16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14日(T-6日)至2021年7月1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以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7月20日(T-2日)刊登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25,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规定的规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战略配售义务。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1年7月16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3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7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1年7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T-4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质证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3)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4)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5)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6)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0)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1)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3)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4)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5)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6)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19)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20)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21)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2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23)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24)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

(25)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总额的金额保持一致;